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3〕2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城市建设管理大整治大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城市建设管理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城市建设管理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提升城市管理品质，整治城市顽疾乱象，有效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难点热点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七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统筹实施环境提质、疏堵提畅、市容靓化、物业提标四大工程，从细处着眼、小处着手，集中解决一批城市建设管理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推动城市面貌和秩序明显改善，为加快推动“两先四高”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底，基本实现城市面貌整体改善，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明显提高。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倾向性、普遍性、反复性问题。

三、工作范围

孝义市中心城区北至北外环、南至梧桐街、东至规划新六路、西至孝汾大道。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环境提质工程

1. 开展施工扬尘治理整治。督促城区内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3月20日前全部签订施工扬尘治理承诺书，对不落实承诺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综合采取书面警告、高限处罚、停工整改等惩处措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2. 开展施工现场管理整治。加强施工现场封闭、道路硬化、办公区、生活区等方面管理，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场容，保持作业环境卫生，提升文明施工作业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规范标准，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开展施工运输整治。重点整治建筑垃圾偷运、偷倒、乱倒等问题，严格查处渣土运输车、垃圾车、混凝土车等未按规定行驶、带泥上路、沿途抛洒滴漏、随意倾倒等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公安交警大队）

4. 开展不规范堆场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开展堆场大起底大整治，3月底前完成建成区、城中村、城乡交界处等区域主次干道和企业周边各类堆场清理，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

各街道)

5. 开展城区环境卫生整治。3月底前全面清理城区主次干道两侧积尘和生活垃圾，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并常态化保持；严格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标准，全面实行“洗扫+湿扫”等联合作业模式，提高市区道路环卫综合保洁质效，全面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4月底投运5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年底前完成300吨/天垃圾中转站建设。大力整治主次干道商场、市场、个体门店、餐饮摊点乱泼污水、乱倒乱堆垃圾及向下水道倾倒餐厨废弃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门前六包”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早点”、“夜市”经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网络，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居民养成分类装袋、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6. 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加快完成C、D级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验收工作，同步完善“一户一档”。全面开展其他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危险房屋管控、房屋安全鉴定、台账信息录入等重点工作，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7. 开展公厕建设管理整治。全面排查修缮城区公厕门窗、水龙头、洗手（盆）池、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加强公厕疏通、消杀、保洁等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公厕开放时间，年底前完成20座新建公厕建设。4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排查修缮并

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8. 开展公共绿化带整治。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面清理城区公共绿化带积存垃圾，严厉打击绿地乱种菜、乱停车等行为；全面摸排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等区域树木、绿地（绿化带）等现状，及时清理倒伏、断枝的树木，及时补植补种复绿，实现绿化带无杂草、无裸土、无积尘、无死株。供电、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清理整治绿化带内变电箱、信号箱等设施。4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整治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9. 开展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整治。整治街道社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乱排乱泼污水、乱倒乱扔垃圾等行为；各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社区、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开展卫生大清扫、大清理活动，集中清理单位内外、小区内部以及周边各类积存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3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责任单位：各街道）

10. 开展市政设施整治。全面摸排城区道路破损情况，5月底前完成修复并长期坚持。加强城区广场、绿地、灯杆、护栏、配电箱、路标牌、指示牌、井盖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4月底前完成陈旧、破损设施维修，同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设施不被盗、无破坏，及时补缺、刷新。6月底前完成崇孝园、樱花园内等4处雕塑建设。年内完成19.6公里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1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4 月底前全面排查餐饮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严厉打击设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取缔室外烧烤，规范夜宵摊点管理，依法取缔非法临时设摊经营点以及设置餐饮店外经营的露天直排油烟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疏堵提畅工程

12. 开展交通拥堵整治。加强对农贸市场、校园周边以及公园、游园等城区公共场所和主次干道车辆停放管理，从严查处车辆乱停乱靠、违规占道、占用消防通道、逆向停车和城市绿地停车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摩托车、自行车等车辆乱停放整治力度，违章车辆一律抄牌、严重阻塞交通的一律拖走、涉及单位公务车的一律在电视台曝光通报。突出上下班等重点时段及机关、学校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的维护，全面规范交通秩序。路沿石以下由市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路沿石以上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公安交警大队、融媒体中心）

13. 开展道路标识线整治。按照“能划尽划、不清重划”的原则，5 月底前施划完善城区道路标志标线，有效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道路交通有序畅通。进一步增加停车泊位规划，5 月底前建成投用三贤路纪委院墙北、安阳路建设街西南角、大众路东侧铁路桥口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1000 个。推广城市支路夜间限时

停车位，最大限度扩容停车容量。（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4. 改造优化重点路段。5 月底前完成大众路、府前街、时代大道 3.68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10 月底前完成旧市政广场改造及人防建设工程南广场建设，年内完成胜溪街管网提升改造、文华路及文昌西街道路管网提升改造、中和路幼儿园附属路网（东侧路）、崇贤街西延（马烽路—永盛路）道排、三贤路（崇文大街—崇贤街）市政、新乐幼儿园路网、建设街西延（西外环—高八路）道路管网提质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实施市容靓化工程

15. 开展占道经营整治。严格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要求，整治城区主次干道门店、商铺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和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流动摊点和马路市场；同时，按照“疏堵结合、便民利民”原则，科学合理设置临时市场，坚决做到“还路于民、还路于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6. 开展违规广告整治。严格落实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已建成的户外广告和跨街广告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拆除破损广告牌、无主店牌以及利用墙体或公共设施等设置的户外广告；组织清理、拆除各类违规横幅、条幅、地贴，全面清洗“牛皮癣”；规范门店招牌以及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程序，按照“规范、美观、整齐”的标准，安装广告牌匾，全面提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档次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17. 提升城区亮化水平。年内完成大众路、新义街、永盛路等主干街道 700 余基 LED 节能路灯改造，完成园区南外环、学府街等 14 条道路 2235 基路灯亮化工程，完成小街小巷低照度路灯改造，确保亮灯率达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18. 加强绿道绿地建设。在崇文大街、大众路、迎宾路新建改造绿道 30 公里。完成郑兴公园提质改造和崇文街永盛路交叉口等 8 处游园建设，新增游园绿地 5.03 万平米。更换、增设健身器材（休闲座椅）1000 余套。（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9. 改善城市建筑风貌。年底完成城建小区等 16 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电影院小区等 16 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发煤站小区等 6 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新义街道、崇文街道）

20.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凡是经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力整治城市违法建设，未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或未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实施的，必须严肃查处，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物业提标工程

21. 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监督

指导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委会（物管会）；要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督促履行物业管理备案，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推动联席互动和分级调处，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2.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物业港”作用，组织乡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公司、物业从业人员每月开展一次不同类别的专题培训，及时协调处置物业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23. 推进公共服务直供到户。市国网孝义供电公司、供水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等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水电气暖气等公共服务收费标准。加快推进已建投用住宅小区水电气热“一户一表”改造移交，10月底前具备条件的，完成维修改造，实现专业经营单位抄表全覆盖，公共服务直供到户。（责任单位：市国网孝义供电公司、供水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

24. 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常态化加强物业服务收费执法监管，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开展小区收费执行情况价格稽查，严禁搭车收费、捆绑收费，进一步规范物业公共服务收费行为。5月底前完成第一轮专项执法检查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孝义市城市建设管理大整治大提

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负责同志为工作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各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专题安排部署，第一时间抽调骨干力量，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迅速分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条逐项明确到人、责任到岗，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要求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互通工作情况，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妥善处置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各类问题，最大限度赢得群众支持配合。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现场安全作业、扬尘治理等重点环节，政府投资项目工地要示范带头、严格落实，坚决杜绝拖延执行、规避执行、选择执行等行为；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告知制，提前公示工作任务、工程进展、完成时间，并及时报送融媒体中心发布。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每半月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确保整治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严格督查问效。市政府将采取定期不定期督查、明查暗访等方式，组织开展大整治大提升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向责任单位交办，全部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问题内容、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逾期未整改、任务

未完成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广泛宣传引导。市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围绕当前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主动释疑解惑，做好正面引导。要进一步增强群众主体意识，积极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主动参与专项行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推广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浓厚社会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